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胡志賢
電話：02-8866-4433分機631
傳真：02-8866-1511
電子信箱：jssshu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丙字第1130200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 1 份 (244043_1130200977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(113)年7月29日至7月31日辦理「113年第2
期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」【線上學習】，請轉知所屬高中
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校校長、教師踴躍參加，並建議核予
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研習會係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；為擴大研習成效，本班次以Google Meet線上學習辦理，研習名額200人。課程相關資訊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本學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
- 二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本年6月17日12時起至6月21日17時止。有意願參加者，請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報名，點選《研習資訊》/

《線上報名》，或報名網址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，正取2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截止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